



聖經中的杯

文／恩沛

在行走人生的道路上，人類必須選擇他們要喝什麼杯？
敬畏神的人得蒙福杯；不義的人要喝苦杯，
就是神忿怒的杯。

一. 前言

在上古俗世的世界裡，酒的主要用途是祭祖敬神，作樂只屬其次。他們為了敬神而一起喝酒時，是用同一個杯子，表示與神產生密切的關係。例如中國的藏族在每釀新酒時，必先以酒敬神，然後依循「長幼有序」的古訓先向家中的長者敬酒，其後家人才能暢飲。聚會飲酒時，大家共用一個酒杯，表示是一家人，共同敬拜同一位神。《聖經》中記載耶穌設立聖餐禮時，拿起杯祝謝了，遞給門徒，共用一個杯子，大家一起分嚐。

為何大家要「共用一杯」？「杯」的用途為何？「杯」有何神學意涵？「杯」有哪些象徵的意義？要如何行方能逃脫神的「忿怒之杯」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探討此問題。

二. 杯的用途

古代的「杯」（cup）形狀像一個碗，較今日常見的茶杯更大、更淺。「杯」一般用陶土製造，有時也用金屬製造（耶五一7；創四四2）。中文《聖經》譯成「杯」，在原文希伯來文有四個字：(1)כוס是最常見，可以用來盛酒（創四十11），也形容神的憤怒之杯（賽五一17）。(2)גביע是指杯、碗，可作會幕內金燈台的杯（出二五31），也用於盛酒（耶

三五5）。(3)קע是指碗、盤、瓶、罐，可作為一般的容器（撒下十七28），也用作神聖的器皿（出十二22；王上七50）。(4)זבזב指盆，是又大又深、有兩個把手、底呈圓形的器皿。可用以盛獻燔祭的血（出二四6），也是掛在釘子上的家用器皿（賽二二24）。

「杯」在日常生活中可以用來盛水（太十42）、盛酒（賽五一17）；在宗教的用途上，有精金作的杯（王上七50），有奠祭用的杯爵（民四7）。有時「杯」也成為外邦人占卜的器皿（創四四5），例如他們將水倒在杯中，然後注入油，再投入玉石，靜觀水油的動向條紋，可以預卜未來的命運。

三. 杯的神學意涵

今日猶太人的習俗，在逾越節的晚餐要喝稀釋的葡萄酒，記念神在埃及拯救以色列百姓的宏恩。在喝酒前要稱謝神說：「讚美祢，主啊！我們的神，宇宙的王，祢創造了葡萄樹的

信仰專欄
聖經放大鏡



果子。」昔日耶穌在逾越節的晚餐上設立了聖餐禮，祂在舉辦聖禮時，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門徒，他們都喝了。耶穌說：「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的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到我在神的國裡喝新的那日子。」（可十四23-25）。「杯」的希臘文為ποτήριον，是名詞單數，表示共用一個杯子，大家一起分嚐。

聖餐禮是耶穌設立的，因為祂用「葡萄汁」祝謝，所以今日我們在舉辦聖禮時，也用「葡萄汁」。而當日耶穌共用一個杯子，今日我們仍採用一壺葡萄汁祝謝，但因衛生的緣故，分用許多小杯。聖餐禮是要記念耶穌為了拯救我們，替我們受死。藉由聖餐禮，信徒可以分享耶穌的肉和血，與主聯合，使屬靈的生命豐盛，末日可以得著永生和復活（約六51-54）。使徒保羅認為，在聖餐禮中我們所祝福的杯，是同領基督的血，是吃主的筵席，是與主相交，是委身於基督。「杯」有交融、相契的意涵，因此喝「主的杯」的人，不能又喝「鬼的杯」，與鬼相交（林前十16-21）。

四. 杯的象徵意義

《聖經》中的「杯」，有物質的杯，可以用來盛水和酒；也有無形的杯，具有象徵的意義。茲將無形的杯分為兩類，也就是「主的杯」與「鬼的杯」，各略舉數例，說明其象徵意義如下。

1. 主的杯

(1) 相交之杯

按照東方的習俗，共同用餐並非是單純的社交活動，同時也涉及宗教活動。當他們在請客聚餐時，藉由享用同一塊餅，飲用同一杯酒，表示彼此是一體的，是互相融合的。同樣

的，在舉行聖餐禮時，藉由邀請真神一同參與聖筵，我們可以享用耶穌的肉和血，能與主聯合，使我們福杯滿溢（詩二三5）。

神是我們的主，我們的好處不在祂以外，祂是幸福的源頭。當我們以別神代替耶和華，以享樂、財富、地位為神，結果是愁苦加增（詩十六1-4）。經云：「耶和華是我的產業，是我杯中的分；我所得的，祢為我持守。」（詩十六5）。杯有兩種：福杯與苦杯。敬畏神的人得蒙福杯；不義的人要喝苦杯，就是神忿怒的杯。

(2) 忿怒之杯

百姓不聽從神的話語，咒詛就臨到百姓身上，他們要喝神的「忿怒之杯」，是「苦杯」，將使人東倒西歪；他們要遭遇荒涼、毀滅、饑荒、刀兵，被擄至巴比倫七十年（耶二五11）。當他們願意悔改，聽從神的話語，就能從苦境中轉回（賽五一17-22）。

列國也要喝神的忿怒之杯，刀劍必臨到他們（耶二五15-16），甚至連巴比倫國也要被毀滅，它原是神手中的金杯，是富有的；神曾藉它向列國傾倒忿怒，但最後仍被神傾覆毀壞（耶五一7-8；啟十六19）。在末日審判時，神的忿怒之杯是永恆的；那些違背神命令的人，他們在地獄裡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（賽六六24）。

(3) 救恩之杯

在舊約時期的贖罪祭，將山羊和公牛的血盛在盆中，灑在不潔的人身上，就能叫人成聖，身體潔淨。這是一個預表，預指新約時期基督在十字架的流血獻祭，可以使我們的罪獲得完全的赦免（來九13-14）。十字架的苦楚原是「忿怒之杯」，是「苦杯」，要承受痛

苦、羞辱和死亡。耶穌曾向父神禱告說：「我父啊，倘若可行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；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祢的意思。」（太二六39），因為耶穌願意為我們喝盡「忿怒之杯」，結果將「忿怒之杯」轉化成「救恩之杯」（詩一一六13）。

人類自從始祖亞當犯罪後，罪就進入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（羅五12）。世人原先要喝神審判的「忿怒之杯」，但藉由耶穌的寶血，使我們的罪蒙赦免，能得著「救恩之杯」。雖然救恩是白白地賜給我們，但在世上我們要喝「苦杯」，將來基督再臨時方能與主共飲「救恩之杯」（可十39；路二二16、30）。

2. 鬼的杯

(1) 相交之杯

人是神所創造的，卻常離棄造他的神，輕看救他的磐石；反而去敬拜別神，觸動神的憤恨。人所祭祀的鬼魔並非真神，乃是素不認識的神（申三二15-17）。他們寧可喝鬼的杯，與鬼相交，與鬼有分（林前十18-21）；而不願意單單喝主的杯，與主相交，在祭壇上與主有分。

經云：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。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（瑪門：財利的意思）。」（太六24）。今天我們要專一的事奉神，倘若過分看重屬世金錢、享樂、權力，就是以別神代替耶和華，是喝魔鬼的「相交之杯」，結果不能喝到主的「救恩之杯」。

(2) 淫婦的金杯

末日是神忿怒的日子（啟六17），也是魔鬼大怒之日（啟十二12），因為牠知道自己的

時候不多。牠要展開全面性迷惑地上的列國，引發空前的戰爭，牠的人數遍滿了全地，節節勝利，甚至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（啟二十八-九），就是信徒與教會。但戰爭最後的勝利是屬神的，因為祂是萬主之主、萬王之王（啟十七14）；信徒靠著羔羊的血和神的道就能戰勝魔鬼（啟十二11）。所以我們務必至死忠心，才可以得著永遠的生命。

末日有大淫婦，是坐在眾水之上（啟十七1），是坐在七座山上（啟十七9），是管轄地上眾王的大城（啟十七18），就是巴比倫大城，也就是鬼魔的住處和各樣污穢之靈的巢穴（啟十八2）。她手拿金杯，杯中盛滿了可憎之物，就是她淫亂的污穢。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，住在地上的人喝醉了她淫亂的酒（啟十七2、4；耶五一7）。「淫婦」指邪惡淫亂的世代（太十二39），「金杯」指她迷惑人的工具，象徵屬世的財富、地位、知識、享樂，可以使人喝醉、沉迷，最後遠離神。

因為淫婦的罪惡滔天，她的不義，神已經想起來了；我們要從那城出來，免得與她一同有罪，受她所受的災殃（啟十八4-5）。

五. 如何逃脫神的忿怒之杯？

「忿怒」是人因不悅而引起的情緒反應，會引發報復的行動，被視為有罪的情緒。因此經云：「當止住怒氣，離棄忿怒；不要心懷不平，以致作惡。」（詩三七8），使徒保羅也認為長老的資格是不任性，不暴躁（多一7）。

神是聖潔的（利十一44），祂是毫無污穢，也是全無錯誤的。為何《聖經》記載神會發怒？這是罪嗎？神的怒氣是善意的，是

義怒。祂是忌邪的（出二十5），因此恨惡罪惡、敗壞。祂為了維護聖潔的屬性，會用怒氣、不悅來表達罪惡，並且用懲罰和死亡來報應罪惡。

經云：「又有第三位天使接著他們，大聲說：若有人拜獸和獸像，在額上或在手上受了印記，這人也必喝神大怒的酒，此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純一不雜。他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，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。他受痛苦的煙往上冒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那些拜獸和獸像，受牠名之印記的，晝夜不得安寧。」（啟十四9-11）

「受了印記」表明是服從魔鬼。拜獸的人曾喝淫亂的酒，現在要喝神大怒的酒，是「純一不雜」的，表示神單純的烈怒，沒有攙雜憐憫。他們將要遭受極重的刑罰，痛苦的狀態直到永永遠遠。面對魔鬼的誘惑，信徒除了倚靠「羔羊的血」與「所見證的道」外，還需不「貪生怕死」（啟十二11），聖徒的忍耐就在此（啟十四12）。所以我們要努力靈修，建立穩固的信仰根基，能有始有終地持守真道，就可以得著永遠的生命。

六. 結語

在行走人生的道路上，人類必須選擇他們要喝什麼杯：神的救恩之杯或是忿怒之



杯？倘若我們要逃避地獄永遠的刑罰，就要選擇救恩之杯。正如《聖經》說：「我拿甚麼報答耶和華向我所賜的一切厚恩？我要舉起救恩的杯，稱揚耶和華的名！」（詩一一六12-13）

耶穌本是無罪的，祂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（林後五21）；祂為我們喝了十字架的苦杯，使我們的罪得赦免。祂先受苦難，後來得榮耀（彼前一11）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祂了（太二八18）。我們要效法耶穌的榜樣，願意為主喝盡苦杯，願意經歷苦難和死亡，相信一定能蒙神悅納。同時藉由參加聖餐禮，我們分享耶穌的身體和血，能與主聯合，使屬靈的生命豐盛，末日可以得著永生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哈里斯等（R. Laird Harris & Gleason L. Archer）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楊慶球編，《證主聖經神學辭典》，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2001。
3. 思高聖經學會編，《聖經辭典》，香港：思高聖經學會，1988。
4. 雷翁杜富（Xavier Léon-Dufour）著，房志榮等譯，《聖經神學辭典》，台中：光啟出版社，1975。
5. 魏格那（Clarence H. Wagner）著，吳蔓玲譯，《發現以色列——聖經詮釋下的新發現》，台北：以琳書房，2004。

